

宁波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2006年7月27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办学校的设立、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扶持和保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民办学校,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实施学前教育、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和其他文化教育、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支持和引导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为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

4

献的举办者和校长，应当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民政、财政、价格、人事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二章 学校的设立与组织

第六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的教育需求和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权限依法审批。设立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民办学校，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审批。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办理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发给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的名称、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招生范围和学校章程等向社会公告。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法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举办者应当依照申办报告或者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举办者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资产出资。除货币以外，以其他形式资产出资的，应当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以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无形资产形式出资的，所占比例不得超过总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权利义务。

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应当与举办者的其他资产相分离，并依法办理验资过户手续。

第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十一条 举办者参加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应当依照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与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校长的聘任，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定，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三章 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享有自主办学的权利。

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和选用教材，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

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民办学校在本区域内招收新生，应当列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计划，在招生计划执行过程中，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以对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载明学校名称、学校性质、培养目标、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办学形式、办学地址、收费标准、证书发放等有关事项，并在发布前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并按照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具有与其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职教师。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与其聘用的教职工订立书面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民办学校聘用外籍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教职工在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业务培训、表彰奖励、教龄和工龄计算、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的权利。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先进评选、医疗保险、助学贷款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本省户籍在本市民办学校接受初级、高级中等教育的毕业生，可以在其就读学校所在地参加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入学考试。

在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按照规定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类学生同等标准的免除学杂费待遇。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学生办理注册、缴费手续后提出退学的，学校应当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办理退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对举办者投入的办学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分别登记建帐，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其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举

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以民办学校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每年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属于民办学校所有，用于学校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风险保证金设立的标准和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章 扶持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实施义务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教育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二）对符合规定条件，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实施学历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给予补助；

（三）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

个人;

(四) 其他有关促进民办教育的经费资助。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应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及时进行调整。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新建、扩建民办学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公办学校闲置的教育教学设施等国有资产优先出租或转让给民办学校用于办学。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税后利润在本地投资办学的,与其投资额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由同级财政列收列支予以返还,全额用于办学。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对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依法批准收取的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的收费,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任务的,应当按照当地同类公办学校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学校向受委托就读学生的收费,不得高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

第三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有关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

动。

民办学校教师与民办学校解除聘用关系后，可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招聘办法，到公办学校应聘。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历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规定条件的，其聘用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可按规定参加事业养老保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提高民办学校教职工的退休待遇。

第三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民办学校实行信用贷款。民办学校为了自身发展需要申请贷款的，可以用教育设施以外的财产设定抵押。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风险保证金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费用后，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具体办法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变更举办者。因变更举办者涉及资产转让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审批机关应当协助举办者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安排在校学生继续接受教育。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没有与举办者其他资产相分离，没有办理验资过户手续的；

（二）以民办学校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第三十八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依法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送：省人大常委会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宁波海事法院
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各驻甬部队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研究室、各工作委员会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